

高雄國際青年商會 2011 年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20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地點：星巴克(高鐵左營站分店)/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05 號 2 樓

主席：第五十四屆常務監事 李雅靜 司儀：秘書長 陳朝斌 記錄：秘書長 陳朝斌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3 員，實到/2 員

二、主席宣佈開會：17 時 00 分宣佈會議開始。

三、朗誦青商信條：

我們深信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制的精神上；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四、通過本次會議法制顧問：輔導會長 郭倫豪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無異議認可。

六、介紹來賓：行政院政務顧問 施明豪、前會長 孫學山。

七、主席致詞：本席上半年因議會期程繁忙較沒空參與會務，希望未來三個月議會的休會期間能多些時間與大家互動及參與會務和課程訓練。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請參閱第二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54 屆理事會第三~六次會議記錄：請參閱第三~十三頁。

※其他報告：請參閱第十四~十七頁。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三至五月份財務收支表，請審查案。

(提案人：監事 羅川淮 附署人：監事 許璇慧)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六章第卅八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第十八~廿頁(三至五月份財務收支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五十四屆監事會對理事會之建議事項，請討論案。

(提案人：監事 羅川淮 附署人：監事 許璇慧)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六章第卅八條辦理。

決議：關於本會祈向市政府取回歷年建贈且尚存之建築物的養護權責，常務監事(市議員)李雅靜承諾將協助本會與相關權責主管單位協調。

案由(三)：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案。

(提案人：監事許璇慧附署人：監事 羅川淮)

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六章第卅九條及年度工作計畫表辦理。

說明：1. 日期：2010 年九月__日() 2. 時間： 3. 地點：

決議：由主席另行通知。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自由發言：略。

十三、散會：17 時 40 分宣佈散會。

訓練向下扎根



素質向上提昇

會長盧威宏